

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收益分配事项的美国税务合格通知声明

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为满足投资者美国税务合规要求，根据美国财政部法规§§1.1446-4(b)(4)及1.1446(f)-4(b)(3)的规定，现就本基金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的收益分配事项声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
英文名称：China AMC Prologis Logistics Close-e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

美国联邦雇主识别号（EIN）：98-1904012

收益分配基准日：2026年3月31日

二、合格声明

根据美国税务法规规定，本基金确认，本次分配项下全部金额均为非美国来源所得分配。

三、本次分配构成情况

根据美国财政部法规§§1.1446-4(f)(3)，本次分配构成如下：

分配项目	单位分配金额（元，人民币）
有效关联所得（ECI） ¹	-
非有效关联所得（Non-ECI） ²	-
美国来源股息/投资组合利息/其他利息	-
超过累计净收入（ECNI）的金额 ³	-
非美国来源所得	0.0990
每单位分配总额（元，人民币）	0.0990

注：1.有效关联所得（ECI）：指依据《美国国内税收法典》第1446(a)条需预提税的有效关联所得。

2.非有效关联所得：指属于《美国国内税收法典》第1441条或第1442条规定但不构成有效关联所得的金额。

3.超过累计净收入（ECNI）的金额：指根据美国财政部法规 §§1.1446(f)-4(c)(2)(iii)，适用《美国国内税收法典》第1446(f)条10%预提税的金额。

四、说明

本基金是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业务范围限于中国境内，本基金的投资运作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适用中国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本声明系为满足投资者美国税务合规要求而作出，不涉及本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运作安排，不会对本基金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除美国税务识别目的外，本声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法律性质、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安排、投资价值或税务后果的修改、补充或承诺。

特此声明。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8日